

#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暑期選課作業日程表

暑修網路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NewSite/login.aspx?Language=zh-TW>

項 目	日 期	作 業 說 明
暑修課程開課及查詢	109/4/6 (一) 前開課需求調查、109/4/30 (四) 開放暑修課程查詢	路徑一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全校課程查詢</a> → <a href="#">查詢暑修課程</a> 路徑二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→ <a href="#">帳號、密碼</a> → <a href="#">進入選課系統</a> →108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。
暑修課程第一階段加選	109/5/4 (一) 09:00   109/5/15 (五) 17:00	1. 由本校網路系統加選(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→ <a href="#">帳號、密碼</a> →自108學年度第3學期進入選課系統)。 2. 加選課程後，於選課截止日前可退選撤銷。
課程加選人數查詢	109/5/18(一)	1. 路徑一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全校課程查詢</a> → <a href="#">查詢暑修課程</a> 路徑二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→ <a href="#">帳號、密碼</a> → <a href="#">進入選課系統</a> →108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)。 2. 各科目加選人數需滿15人始接受報名繳費。
刪除選課未達人數之選課名單	109/5/19(二)	由註冊與課務組執行程式刪除各科目加選人數未達15人之選課名單。
列印繳費單繳費 【繳費方式： 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】	繳費： 109/5/28(四)   109/6/3(三)	1. 加選人數達可開課人數標準之課程，由 <b>總務處出納組</b> 製作繳費單。學生繳費單請於109年5月28日起自行由本校網站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繳費單繳費。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(至遲於6月3日前完成繳費，本階段繳費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便確認開課課程。 2. 請先核對繳費單上各項記載，若有不符情事時，暫勿繳費，請持繳費單到註冊與課務組查詢更正重新列印，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。 3. 暑期班課程應依學生身分、選修課程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，除因繳費人數不足15人停開課程外，繳費後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刪除繳費未達人數之選課名單	109/6/11 (四)	由註冊與課務組執行程式刪除各科目繳費人數未達15人之選課名單。
公佈確定開課課程	109/6/12(五)	1. 報名繳費人數滿15人始得開班。 2. 路徑一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全校課程查詢</a> → <a href="#">查詢暑修課程</a> 路徑二： <a href="#">本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e化校園</a> → <a href="#">校務行政系統</a> → <a href="#">帳號、密碼</a> → <a href="#">進入選課系統</a> →108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)。
第二階段課程加簽	109/6/15 (一) 09:00   109/6/20 (六) 17:00	繳費人數達15人之課程，開放下載加簽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至總務處(出納組)繳費，並持繳費收據正本至註冊與課務組加選課程。
本校學生至外校之暑修申請	視對方學校時間	1.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，若未經申請核准自行至外校暑修，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。 2. 相關表單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之【 <a href="#">各類申請表單/校際選課申請書</a> 】下載列印。 3. 請自行留意各校暑修選課之辦理時間。
選課紀錄確認	109/6/24(三)	1. 加選確定開課之課程並繳費者，列入「加選成功」課程。 2. 請自行上網確認暑期選課結果，校對無誤請確認後按鍵送出，經導師及系所線上確認後將資料送教務資料庫存查；未確認者，以教務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
暑期上課日期	109/6/29 (一)   109/8/7(五)	1. 每期上課以6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18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習)加倍。 2. 上課時間：自109年6月29日至109年8月7日止共6週。 3. 上課時間及地點請同學逕自上述二路徑查詢。
教師送交成績	109/8/14 (五)	任課教師上傳學生暑期成績截止日。